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

原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琪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複代理人 黃胤欣律師

訴訟代理人 葛百鈴律師

康立賢律師

余明哲

徐瑩書

楊豐瑜

被告 鄭峻宇

訴訟代理人 楊晉佳律師

林盈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95，被告負擔百分之5。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01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02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03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
04 255 條第1 項第2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
05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06 或追加」，同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

07 貳、經查：

08 一、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 項中之「附表1 」內容（見本案卷一第
09 14、33頁）補充相關原證編號，並將英文部分輔以中文敘明
10 （見本案卷二第155 頁、第161 至165 頁、第320 頁、第32
11 9 至331 頁、第559 至561 頁）。

12 二、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 項之「SEBS」補充其中英文名稱，及就
13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補充更正為
14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
15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見本案卷二第155 頁）。

16 三、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 項「民國109 年2 月28日」變更為「民
17 國111年2月28日」（見本案卷三第524頁）。

18 四、以上均符前述規定，故均應予准許。

19 乙、當事人聲明及陳述要旨

20 壹、原告方面

21 一、被告自民國（下同）101 年8 月13日起受僱於原告，任職於
22 原告公司TPE 合成技術組，擔任資深化學師之工作。被告任
23 職於原告公司期間，參與原告公司之

24 二、被告任職期間，曾直接參與原告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且為該計畫之主要執行者
26 ，從該產品在實驗室（Lab ）試驗階段、Pilot Trial 階段

01 定，請求被告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其於任職原告期
02 間所知悉、接觸或取得而與原告產品、製程、客戶或供應商
03 等有關之營業秘密；並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及原證2 競業禁止承諾書約定，請求被告不得於第三人李長
05 榮化工公司、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橡膠公
06 司」）及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李長榮科技公
07 司」）包括但不限於受僱提供勞務等不作為請求。蓋李長榮
08 化工公司、李長榮科技公司及環球橡膠公司，均同屬於李長
09 榮集團，其中李長榮化工公司持有環球橡膠公司百分之百股
10 份及李長榮科技公司之過半股份，故前開3家公司乃屬具有
11 控制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在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上均受
12 李長榮集團控制。又李長榮化工公司及環球橡膠公司均有從
13 事製造SEBS產品，準此，只要被告係在前開三家公司服務，
14 均有侵害、洩漏原告公司營業秘密之虞。李長榮集團有從事
15 製造SEBS產品之公司為李長榮化工公司及環球橡膠公司。

16 七、此外，被告係於收受原證6 函文後，立即從環球橡膠公司被
17 調至李長榮化工公司，反益徵李長榮集團對旗下李長榮化工
18 公司、環球橡膠公司、李長榮科技公司，都具有實質控制之
19 能力，被告任職於李長榮集團前開關係企業內，不論係人才
20 或技術資訊，均有相互流用之可能，否則被告豈有可能立即
21 能從環球橡膠公司轉至李長榮化工公司任職，故絕非如被告
22 所辯稱工作內容均不相同，無技術互相流用之情事云云，此
23 均更加凸顯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現正處於落入競爭對手之危
24 險境地，確實有受侵害、洩漏之虞。

25 八、兩造間原證2 之競業禁止承諾書第3條約定：「承諾人若有
26 違反本承諾書之情事，願意給付違反期間之新職所得薪資及

01 。
02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746,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四）第1 至3 項請求，原告願供現金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

06 貳、被告方面

07 一、SEBS原材料生產業者決定是否推出新牌號SEBS原料之關鍵，
08 不在製程技術之有無，而在新牌號SEBS其特性是否確實符合
09 下游材料加工與應用業者之需求，意即著眼各牌號SEBS之市
10 場性、獲利可能性。原告公司系爭SEBS產品中苯乙烯含量比
11 例較低者，仍屬既有SEBS之領域，環球橡膠公司或其他SEBS
12 原材料生產業者，亦具備產製之能力。

13 二、原告、環球橡膠公司作為SEBS材料製造業者，均十分明瞭開
14 發不同牌號SEBS材料至商業化量產並產生獲利，需投入眾多
15 不同部門、領域之人力及設備方可完成，

16 原告公司明知此節，卻將被告
17 冠以「技術開發主導人」、「計畫主持人」等名稱，意圖誤
18 導本院，使本院誤認被告有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事實，並無
19 可採。

20 三、被告業於民事答辯狀清楚說明自原告離職之原因，此外，業
21 界人員流動實屬常態，此觀原告亦時有招募李長榮關係企業
22 離職員工至原告公司任職，或聘請

23 等
24 節即明。被告職階低，且非管理職，至環球橡膠公司任職，
25 純係出於個人職涯規劃，確非刻意隱瞞至環球橡膠公司任職
26 ，更無侵害、洩露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等事，原告公司實有

01 誤解。

02 四、原告所提

03 五、原告於智慧財產訴訟民事準備（二）狀第3 頁至第5 頁，對
04 被證3 至8 、被證11至13等內容及被告所為相關說明表示之
05 意見，與事實多有不符，

06 六、原告競業禁止承諾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 條之1 第1 項、民
07 法第247 條之1 等規定，係屬無效。且原告擬限制被告不得
08 至李長榮化工公司、環球橡膠公司、李長榮科技公司任職云
09 云，惟查，李長榮化工公司主要產品除熱可塑性橡膠外，尚
10 有聚丙烯產品、甲醇、溶劑等三大類；李長榮科技公司則在
11 生產電解銅箔。李長榮化工公司之聚丙烯產品、甲醇、溶劑
12 或李長榮科技公司之電解銅箔部門，既均與SEBS產品無關，
13 且各事業單位均有各該技術開發之單位，則被告於各該非SE
14 BS領域任職，尚無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虞。李長榮化工公司
15 於得知原告對被告至李長榮化工公司任職擔心侵害其營業秘
16 密之時，雖知業界人員流通實屬常態，惟為避免加深誤會即
17 刻將被告調離原職務，派至甲醇部門任職，已充分顯示李長
18 榮化工公司對原告公司之尊重，則原告未提出任何李長榮化
19 工公司或被告以有何使用、洩漏其所稱營業秘密之事證，遽
20 空言主張上述3 公司均屬李長榮集團，被告於其間任一非SE
21 BS部門任職均可能侵害其營業秘密云云，顯屬無稽，其提出
22 本訴訟所為之請求，自不應允許。

23 七、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4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5 丙、得心證之理由

26 壹、原告主張之營業秘密

01 一、

02 二、

03 三、

04 貳、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
05 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
06 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
07 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
08 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而「具有
09 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價值（因其
10 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所有人
11 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
12 訊，即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規定，得作為該法保護對象之
13 營業秘密」（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458號民事判決意
14 旨參照），「營業秘密為資訊之一種，倘非他人所公知，且
15 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即該當前揭『非一般涉及該類資
16 訊之人所知』之要件，此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
17 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18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
19 有別；為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努力成果，具經濟價值且採
20 取合理保密措施之營業秘密資訊，倘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
21 人所知或得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者，即應受營業秘密法之保
22 護」（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

24 參、原告主張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

25 一、按「所稱『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係指所有人
26 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

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687號民事裁定意旨、102年度臺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本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83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之程度，應衡酌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情形及社會共識或通念，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而為判斷，如客觀上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即難謂非合理之保密措施」（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

（一）

（二）

原告均標明為「機密」，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之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

01 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依其事業實際經營情形及社
02 會共識、通念，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
03 探知，故已對該等資料進行合理保密措施。

04 (三) 原證000
05 0000並無「機密」等字樣，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客觀上對
06 之有何保密之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
07 加以保守之意思，以實其說，故依其事業實際經營情形及
08 社會共識、通念，尚難認已對該等資料進行合理保密措施
09 。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三、

14 (一)

15 (二)

16 四、

17 (一)

18 (二)

19 (三) 原證000並無「
20 機密」等字樣，尚難認原告已進行合理保密措施。

21 五、綜上，原告產品

22 均已進行合理保密措施。

23 肆、原告主張營業秘密之經濟性

24 一、按「所謂經濟性者，係指凡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
25 之資訊，亦即可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即有經
26 濟性」(本院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最高法院104 年度臺上字第183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

二、查原告主要係製造SEBS，而

係可用於

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亦即係可產出經濟利益或
商業價值之資訊，故均具有經濟性。

伍、原告主張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一、按「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
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
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
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
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
方等。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金屬球塞加工圖紙』及『該圖
紙上所載之數據資料』，應屬『技術性營業秘密』，惟該等
資訊是否有秘密性而為上訴人所獨有，仍須由上訴人舉證證
明該等資訊並非涉及其他同業所知悉者，始足當之」（本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04
年度臺上字第183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而本案主要
涉及「技術性營業秘密」。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01 四、

02 (一)

03 (二)

04 (三)

05 (四)

06 (五)

07 (六)

08 (七)

09 (八)

10 (九)

11 (十)

12 (十一)

13 (十二)

14 (十三)

15 (十四)

16 (十五)

17 (十六)

18 (十七)

19 (十八)

20 五、

21 一、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四、因法律行為
22 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前項所
23 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
24 、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25 」，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規定
26 。次按：「…則上訴人之商標權似已被侵害。依上開情形，

01 上訴人之商標權是否不能認有被繼續侵害之虞，其是否不能
02 請求為商標專用權侵害行為之禁止或防止，即非無疑。乃原
03 審未遑推闡明晰，逕認因被上訴人販賣系爭圍巾並不該當對
04 上訴人系爭商標權之侵害，上訴人復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
05 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故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免
06 速斷」（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上字第29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故智慧財產權是否確為「已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
08 仍有待當事人舉證以實其說。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2 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 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

13 二、原告之營業秘密，已如前述，

14 而應依

15 原證1 之保密承諾書（見本案卷一第35頁），固應負保密義
16 務。

17 三、查107 年3 月1 日至9 月26日期間，被告固係於環球橡膠公
18 司從事有關SEBS工作，雖原告質疑被告在此段期間工作內容
19 並未交代清楚，但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違反保密義
20 務之具體行為，或有何侵害原告前述營業秘密之虞，則依前
21 述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民事判例意旨，被告就其抗辯
22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3 之訴，況原告自承：李長榮化工公司及環球橡膠公司亦從事
24 SEBS技術，且從其公開資訊可知李長榮化工公司與環球橡膠
25 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SEBS產品等語（見本案
26 卷一第173 頁），且苯乙烯含量百分之18者，已為習知技術

，而非為原告之營業秘密，已如前述，故被告任職於李長榮
化工公司與環球橡膠公司，均無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虞，從
而，尚難認被告有何違反保密義務之具體行為，或有何侵害
原告前述營業秘密之虞，因此，原告依前述保密承諾書及營
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所為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並無理由
，應予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任職於李長榮集團有不可避免揭露原告公司之
營業秘密情況云云（見本案卷一第457至461頁）：

（一）按「員工離職至競爭同業任職，常涉及不可避免揭露原則
。所謂不可避免揭露原則，係指縱為意圖良善之員工，均
難以期待其能夠從腦海中分辨，是固有知識或是自前雇主
所獲得之經驗。當員工至競爭企業從事相同或近似之工作
時，將會不可避免揭露前雇主之營業秘密，而造成難以彌
補之損失。前雇主因而得請求法院核發禁制令，禁止員工
於一定期限內為競爭對手工作，甚至永久禁止其洩漏營業
秘密。基於營業秘密與員工固有知識本難以區分，倘過度
保障營業秘密，將造成資源難以共享流通，創造僅流於公
司內部，而無適當之人才流動，不利整體產業進步。而事
業資訊為該產業從業人員所普遍知悉之知識，縱使事業將
其視為秘密，並採取相當措施加以保護，其不得因而取得
營業秘密。因不可避免揭露原則對市場自由競爭與流通性
，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此原則為有利於雇主之事實，應
由雇主負舉證責任。證明如後事項：①離職員工知悉為雇
主之營業秘密；②離職員工前後之（職務）範圍，大致相
同或類似；③離職員工所知悉之原雇主營業秘密，對新雇
主有相當經濟價值；④離職員工在新工作處，不可避免使

01 用得自原雇主之營業秘密；⑤離職員工有違於誠信之不正
02 行為」（本院107 年度民暫抗字第4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最高法院108 年度臺抗字第94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確
04 定），「臺積電公司雖主張本件有美國營業秘密法上不可
05 避免揭露原則（inevitable disclosure ）或稱必然揭露
06 理論之適用，惟查美國聯邦法及州法雖均有關於營業秘密
07 之保護，但並非所有州法均採納不可避免揭露原則，且以
08 現有之案件觀之，亦多半係適用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時關於
09 必要性要件之衡量。而關於員工與前後雇主間之營業秘密
10 侵害案件，係一屬人性相當高之案件，本件係因為員工是
11 梁○○、因為前後雇主是臺積電公司與三星公司，且因為
12 梁○○於離職後之種種行為，致本院認臺積電公司主張梁
13 ○○可能已有侵害之事實或至少有高度侵害之可能，非不
14 可採。但倘於此類型案件，一律適用不可避免揭露原則，
15 恐對員工之工作自由造成不當限制，併此敘明」（本院10
16 2 年度民營上字第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04
17 年臺上字第1589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次按：「美
18 國案例法上『不可避免揭露原則』，係指離職員工所具有
19 之技能或知識與前任雇主之營業秘密有關，如果離職員工
20 轉換新工作，仍與原工作維持在同一專業領域時，將會不
21 可避免地利用其在先前工作所發展出之技能與經驗，而洩
22 漏前雇主之營業秘密，並使新雇主藉此不當獲利。該原則
23 係美國法院在處理原雇主向法院聲請核發暫時禁制令或永
24 久禁制令，禁止離職員工至競爭對手工作，以避免洩漏雇
25 主之營業秘密之案件，所建立之認定原則，惟並非美國各
26 州法院所普遍採用，且為避免侵害離職員工之工作權、轉

01 他人從事與公司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而原告自承：被告
02 競業禁止期間為107年3月1日起至109年2月28日等語（
03 見本案卷一第18頁），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於11
04 1年2月28日前均不得加入與原告於SEBS技術方面具有競爭
05 關係之李長榮化工公司、環球橡膠公司及李長榮科技公司任
06 職，亦不得從事及提供與原告相同或類似關於SEBS領域之勞
07 務或其他活動或提供勞務或擔任與受僱於原告期間相同或類
08 似關於SEBS領域之職務，並無理由，故此部分原告請求應予
09 駁回。

10 二、按「倘其營業秘密已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而合理限制離職
11 員工之工作選擇，又係排除或防止該侵害之必要方法，縱於
12 約定之競業禁止期間屆滿後，仍非不得依上開條項請求之」
13 （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5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其稱「倘其」、「必要方法」，故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
15 項規定請求限制離職員工之工作選擇，其前提為「營業秘密
16 已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及「必要方法」。查原告雖稱其請
17 求競業禁止之依據，係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見本案卷三第525頁），惟該項規定之適用，仍須先由原告
19 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違反保密義務之具體行為，或有何侵害原
20 告前述營業秘密之虞，且該限制應「必要方法」，均如前述
21 ，原告對之，既均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則其訴之聲明第2
22 項請求禁止被告競業，自無理由。

23 三、再者，由被告簽署原證2「競業禁止承諾書」（見本案卷一
24 第37頁）第一條約定「在職期間或離職二年後，未經公司書
25 面同意前，不得在公司生產或銷售的地區，為自己或他人從
26 事與公司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可知：被告受該承諾書之限

01 制者，為與原告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而非與原告同類
02 或相競爭業務之「公司」，此由同承諾書第二條「公司收到
03 通知後，如認為承諾人之就任新職將影響公司之競爭力」、
04 「但應自預定新職就任日起」、「承諾人覓得其他不違反競
05 業禁止約定之新職時為止」所稱之「新職」，更足證明被告
06 依該承諾書之競業禁止義務，係以「業務」、「職務」為準
07 ，而非以任職之「公司」為準，從而被告縱任職於與原告有
08 市場競爭關係之公司，亦非當然因此違反前述承諾書，祇要
09 不從事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或職務，即無違反前述承諾書可
10 言，益徵原告請求被告不得任職於李長榮化工公司、環球橡
11 膠公司及李長榮科技公司，並無理由。

12 捌、原告請求被告因任職環球橡膠公司所生懲罰性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但應予以酌減

14 一、被告簽署原證2「競業禁止承諾書」（見本案卷一第37頁）
15 ，其第一條約定：被告同意「在職期間或離職二年後，未經
16 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公司生產或銷售的地區，為自己或
17 他人從事與公司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其第三條約定：「
18 承諾人若有違反承諾書之情事，願意給付違反期間之新職所
19 得薪資及因新職所得之所有期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公司
20 股票、選擇權及離職補償等）加總之三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1 」。

22 二、按「該競業禁止約定所保護之法益，非僅限於營業秘密，尚
23 包括惡性競爭之避免，雖對上訴人之職業自由加以限制，但
24 未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不能
25 認為無效」（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第1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受僱人有忠於其職責之義務，於僱用期間非得僱用

人之允許，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辦理同類之營業事務，惟為免受僱人因知悉前僱用人之營業資料而作不公平之競爭，雙方得事先約定於受僱人離職後，在特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僱用人相同或類似之行業，以免有不公平之競爭，若此競業禁止之約定期間、內容為合理時，與憲法工作權之保障無違。查本件上訴人恐其員工即被上訴人離職後洩漏其商業上秘密、或與上訴人為不公平之競爭，乃要求員工書立切結書，約定於離職後一年內，不得從事未獲上訴人公司同意授權之娛樂視訊系統（如車輛娛樂視訊）等相關工作或使用上述相關資訊，如有違反，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此項競業禁止之約定，附有一年期間不得從事特定工作上之限制，雖未明定限制之地域，但既出於被上訴人之同意，於合理限度內，即在相當期間或地域內限制其競業，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並不違背，亦未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其約定應屬有效。原審謂系爭保密切結書既未明定競業禁止之地域，其範圍顯然過大，種類之限制亦顯然過廣；競業禁止約定之時期、地域及種類三者一併加以限制，且限制之條件顯然過廣，已超逾合理之範圍，該約定為無效云云，即有可議」（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第16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競業禁止條款訂定目的，在於限制被上訴人離職後轉業之自由，防止其離職後於一定期間內至上訴人競爭對手任職或自行經營與上訴人相同或近似之行業，系爭契約書為民法第247條之1規範之附合契約，其中競業禁止之約定，對離職被上訴人而言，係屬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又競業禁止之約定，乃僱主為免受僱人於任職期間所獲得其營業上之秘密或與其商業利益有關之隱密資訊，遭受受僱人以不

當方式揭露在外，造成僱主利益受損，而與受僱人約定在任職期間及離職一定期間內，不得利用於原僱主服務期間所知悉之技術或業務資訊為競業之行為。而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其限制之時間、地區、範圍及方式，在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可認為合理適當且不危及受限制當事人之經濟生存能力，其約定始非無效」（最高法院103 年度臺上字第79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秘密利益，已如前述，而被告擔任環球橡膠公司之職務，係同類或相競爭業務，故有可能使用原告之前述營業秘密，有前開承諾書記載被告自原告離職後之競業禁止期間為兩年，且地域限制為「公司生產或銷售的地區」，未逾合理範疇，在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可認為合理適當，不危及被告之經濟生存能力，依其情形尚非顯失公平，上開承諾書復有第二條之補償金約定，故其約定應為有效，且既經被告簽署，則原告無需證明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前述營業秘密之虞，即得主張之，但原告僅得依該承諾書主張被告「離職後二年內」之競業禁止及合理之懲罰性違約金，而不得依該承諾書主張限制被告於111 年2 月28日前之工作選擇自由，益徵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之請求，並無理由。

三、又按：「參酌兩造間之總結算表上並無對林○○競業禁止為補償之款項，林○○違約期間元○公司與承○○公司之客戶臺灣○○科技有限公司間交易金額273 萬9,796 元，施○○及承○○公司喪失此部分交易機會所受損害等情，因認兩造約定之違約金3,000 萬元過高，應酌減為300 萬元為適當」（最高法院107 年度臺上字第16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勞動基準法前於104 年12月16日修正之，新增訂第9 之1

條規定，規範雇主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應符合第9 之1 條第1 項第1 至4 款之要件，競業禁止之約定，始為有效。勞動基準法第9 條之1 第1 項第4 款、第2 項雖有規定合理補償條款，依據勞動部105 年6 月函釋雖謂勞動基準法第9 條之1 不溯及既往，然本院仍需判斷競業禁止約款之有效性與合理性。揆諸前揭說明，原雇主有保護法律利益之必要性、受雇人有一定職務或地位及受雇人合理限制，為競業禁止約款之有效性要件。然補償措施之型態，有諸多類型，導致當事人就補償條款之有無及數額若干，常有所爭議。是否以欠缺合理補償條款者為事由，而可逕行認定競業禁止條款為無效，並未形成共同見解。申言之，進入企業而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受雇人，其薪資之計算，常有所差異，是否得就此認定薪資較高者，當然包含競業禁止之補償金。反之，薪資較低者，縱使有簽訂競業禁止條款，是否可逕行判定無實質之補償。雇主於受雇人在職期間，薪資部分是否有包含補償金，當事人容有爭執。職是，本院認有無補償給付，並非判斷競業禁止條款為合法有效之要件，系爭A、C、D 契約未約定補償措施不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雖應受其約束。惟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

字第599 號、102 年度臺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 …系爭A、C、D 契約之競業禁止約款，涉及對於被上訴人黃○○、陳○○及朱○○之工作權限制，已對渠等之工作權與生存權造成影響，況系爭契約之競業禁止約款，未約定給付被上訴人代償措施，是約定違反競業禁止，應賠償離職前月薪10倍之賠償金，本院認顯屬過高」(本院107 年度民營上字第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前述被告簽署之102 年5 月15日承諾書(見本案卷一第37頁)，並無溯及既往適用勞動基準法第9 之1 條規定之餘地，縱無任何補償金條款，亦屬有效，況該承諾書已有補償條款，原告縱或未依該承諾書第二條約定按月給付被告相當於離職時3 分之1 月薪之補償金，亦不影響該承諾書之效力；另徵諸該承諾書已具有補償條款，而非全無補償之約定，倘本院宣告前述承諾書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無效，則兩造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恐不相對稱，不免輕重失衡，益徵上開承諾書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並非無效，惟法院得依職權酌減至相當之金額。

四、再按：「經核兩造系爭保密契約第8 條係約定，被上訴人如有違反競業禁止約定之行為者，得以新職所得薪資之兩倍及因新職所得之所有期約利益作為損害賠償額。原審認被上訴人確有違反該競業禁止約定，則上訴人主張依前揭約定做為損害賠償額，並非無據。查被上訴人新任職於宜○公司，除領取薪資外，並獲得員工認股權四萬五千股，該員工認股權依宜○公司函文須至九十九年八月後始能執行，惟員工認股權係基於員工身分而取得具有財產價值之利益，雖附有始期，仍為前揭約定所謂之『期約利益』，原審核計損害賠償數額時逕予剔除，自有未洽」(最高法院101 年度臺上字第18

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股權應屬被告前述承諾書所稱之「期約利益」。

五、兩造均稱：被告於107年2月28日自原告公司離職，於107年3月1日任職於環球橡膠公司（下稱：「第一階段工作期間」）至107年9月26日離職，並於107年9月27日起迄今（下稱：「第二階段工作期間」）任職於李長榮化工公司（見本案卷一第219、413頁），經核與被告之勞保資料相符（見本案證物袋），故應堪信為真實。又被告自承：其於107年3月1日至9月26日任職於環球橡膠公司，工作內容係為協助SEBS產品顏色改善及分析國外大廠既存SEBS產品組成，所使用技術仍屬既存專書、專利已揭露者，並非原告公司所稱「專有製程技術」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19、233頁），而被告復稱：其任職於李長榮化工公司之甲醇溶劑事業處技術部門，已完全脫離SEBS領域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19頁）。

六、被告第一階段工作期間：

（一）環球橡膠公司所製作SEBS廣泛使用於：鞋材運用、橡膠製品、瀝青道路改質、玩具、戶外用品、塑料改質、添加劑、黏膠、膠帶、熱熔膠、密封材、工業或運動用品、高檔彈性體、潤滑油增粘劑、電線電纜材料、汽車內裝、個人衛生用品，即有關黏膠、瀝青改質、複合材料解決方案、塑料改質，而原告所使用之SEBS，亦應用於包裝、塑膠改質、彈性薄膜、複合材料等領域。被告辯稱：SEBS產品僅係統稱，過於籠統而無法確認有無競爭關係（見本案卷一第495頁），然

各公司所生產製造之SEBS產品，雖有不同（

例如：可能分子量不同、苯乙烯含量不同等），但在使用上，可依下游廠商需求，而選擇各家公司所生產之SEBS產品，而加以應用。因此，環球橡膠公司與原告所製造之SEBS產品，應有其業務競爭關係。

（二）被告辯稱：「

。...

SEBS原材料生產業者決定是否推出新牌號SEBS原料之關鍵...，而在新牌號SEBS其特性是否確實符合下游材料加工與應用業者之需求，意即著眼各牌號SEBS之市場性、獲利可能性」等語（見本案卷二第115至119頁），足見環球橡膠公司與原告所製造之SEBS產品，有可能因客戶需求而製造相關之SEBS產品，故兩公司間，應有業務競爭關係。

（三）被告107年9月14日簽名回覆原告之回函第二點所示「目前在李長榮集團任職，工作內容是製程優化及改善」（見本案卷一第39頁原證3），而該段期間，依前所述，被告係任職於環球橡膠公司，此即該函所稱「李長榮集團任職」，亦即該集團下之「環球橡膠公司」。被告稱其第一階段工作期間之工作內容為「幫助SEBS產品顏色改善及分析國外大廠既存SEBS產品組成，所使用技術仍屬既存專書、專利已揭露者，並非原告公司所稱『專有製程技術』」（見本案卷一第237頁），故被告第一階段工作期間之工作內容，應為與SEBS製程優化及改善之相關工作。

（四）依被告於108年7月26日所提民事答辯理由（二）狀第17至35頁表格，被告在原告任職之工作，

（見本案卷二第27

1、273頁）。綜上可知：被告第一階段工作期間之工作

性質，在於建議製造SEBS時所使用之配方，及相關建議。而被告辯稱：其為「化學師」，為「實驗室人員」，不具備SEBS產品放大製程所須「化工」相關技術、設備之知識及能力，自亦無接觸、參與後續實驗工場、工場等放大製程之條件或參數等語（見本案卷二第215、235頁），並辯稱：其於李長榮集團（該段期間應為環球橡膠公司）工作內容應為「製程優化及改善」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37頁），故顯然被告所稱「製程優化及改善」，並非「參與後續實驗工場、工場等放大製程之條件或參數」等SEBS產品放大製程所須「化工」相關技術。此外，被告亦辯稱：其工作內容為「幫助SEBS產品顏色改善及分析國外大廠既存SEBS產品組成」（見本案卷一第237頁），故顯然被告第一階段工作期間之工作，亦屬從事與SEBS產品相關之組成工作，雖被告辯稱其於原告及環球橡膠公司所從事之工作，係使用技術仍屬既存專書、專利已揭露者（見本案卷一第237頁），惟就被告於原告及環球橡膠公司所從事之職務而言，其均屬與SEBS產品組成有關之業務，且如前述，原告所提附表1內容，仍有其營業秘密，因此，尚難謂被告於環球橡膠公司之職務或業務，與其任職於原告之職務，兩者非屬「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

（五）被告辯稱：環球橡膠公司之熱可塑性彈性體產品，其品質優良，深受市場消費者喜愛，國內市佔率高達百分之60云云，因此並無援用原告製程之必要云云（見本案卷二第207頁）。惟查：依原證18所載內容，並非指「SEBS」之國內市佔率高達百分之60。環球橡膠公司所製作之「熱可塑性彈性體（TPE）」產品，包括SEBS、SIS（苯乙烯／異

01 一定參考價值。況被告亦未能證明環球橡膠公司所使用之
02 製程與原告有所不同，以實其說。

03 (八) 被告辯稱：「臺灣SEBS原材料生產業者就SEBS有關原理、
04 基本製程技術均早已熟稔，對於任一他廠生產之各牌號SE
05 BS材料，均有足夠專業人員及設備以進行分析及重現」等
06 語（見本案卷二第117 頁第1 至3 行），可知即使環球橡
07 膠公司製程與原告製程不同，其仍可依相關SEBS原理與基
08 本製程，而有可能予以參酌，益徵被告於環球橡膠公司所
09 從事之職務或業務，確為同類或相競爭者，且被告既自承
10 ：其任職於李長榮化工公司之甲醇溶劑事業處技術部門，
11 「已完全脫離SEBS領域」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19 頁），
12 無異自承其任職環球橡膠公司之被告第一階段工作期間，
13 仍未脫離SEBS領域而為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從而，被告
14 第一階段工作期間，確違反前述承諾書而為自己或他人從
15 事與原告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自應依該承諾書第3 條約
16 定（見本案卷一第37頁），給付原告違反期間之新職所得
17 薪資及因新職所得之所有期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公司
18 股票、選擇權及離職補償等）加總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9 七、被告第二階段工作期間：

20 (一) 被告第二階段工作期間，任職於李長榮化工公司之部門，
21 係甲醇溶劑事業處技術部。依李長榮化工公司網頁所示，
22 甲醇溶劑事業處之下游產品，包括甲醛（FM）、季戊四醇
23 （PENTA ），雙季戊四醇（DI-PENTA）、多聚甲醛（PARA
24 ）、六甲基四胺（HNTE）等產品，其均與製造SEBS並無關
25 。

26 (二) 雖依李長榮化工公司網頁所載，該公司有製造SEBS等熱可

01 塑性彈性體產品，惟該熱可塑性彈性體產品，並非屬於「
02 甲醇溶劑事業處」所製造之範圍，且依李長榮化工公司之
03 組織架構，被告所屬之「甲醇事業處」，其與「橡膠事業
04 處」及「研發處」，均屬於平行單位，並無從屬關係。雖
05 原告主張：被告「有可能」「實質上」仍為李長榮集團提
06 供其於原告任職所獲悉有關SEBS產品之營業秘密云云，惟
07 此僅為原告片面臆測之詞，其並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

08 (三) 由於被告目前在李長榮化工公司「甲醇事業處」工作，並
09 非在「橡膠事業處」或「研發處」，而甲醇溶劑與橡膠之
10 技術，無論自原料、製程及產品而言，均為完全不同之方
11 法。

12 (四) 綜上所述，尚難認被告第二階段工作期間，所從事之職務
13 或業務，係從事與任職原告期間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

14 八、被告於107年3月1日至107年9月26日間之第一階段工作
15 期間，依本院調取其薪資及環球橡膠股票匯入之左營郵局客
16 戶歷史交易清單所示（見秘保卷第327、329頁），其每月
17 薪資係次月1日匯入，匯入來源為「*****702」帳號，而其
18 故被告

19 第一階段工作期間之所得薪資及因新職所得之所有期約利益
20 （包括環球橡膠公司股票等）為0000000元，依上述說明，
21 原告依上開承諾書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原本為加總3倍
22 即0000000000元。縱以上計算有何謬誤，大致上亦約為此數
23 額。

24 九、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 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
26 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不因

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807號、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及79年臺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認上開金額核屬過高，爰審酌包括下列事項在內等之一切情事，依職權酌減至15萬元，從而原告本案之請求，於15萬元及其法定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理由，故應予駁回：

（一）兩造之資力。

（二）被告任職於環球橡膠公司，並未依前述承諾書之約定事先取得原告同意。

（三）被告任職於原告及環球橡膠公司之期間。

（四）被告任職於原告及環球橡膠公司之薪資所得、原告自承被告任職於原告之薪資為每月58,200元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9頁）。

（五）前述承諾書之競業禁止補償金，「僅」及於被告就任新職至競業禁止期滿之期間，如被告為避免「是否為同類或相競爭業務」之爭議，或為避免造成原告困擾，捨其專長而賦閒在家，反而無從請領該補償金。

（六）前述承諾書之競業禁止補償金為相當於離職月薪3分之1即每月僅19,400元，未達可供參考之嗣後於105年10月7日增訂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3第1項第1款「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50」之法定標準。

（七）前述承諾書雖非毫無補償金條款，惟該補償金數額不高，雖不危及，但已相當程度接近危及被告之經濟生存能力。

（八）被告第一階段工作期間若符合前述承諾書之補償金要件，

01 其數額約為13萬餘元。

02 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除被告第一階段工作期間，違反前述
03 承諾書而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原告同類或相競爭之業務，故
04 應給付原告相當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其餘均無理由，而均應
05 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駁回部分之假執行聲請
06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07 戊、假執行：原告前述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
0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參照），本件並依被告之聲
09 請，准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參照），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11 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
12 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

14 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
15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17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18 法 官 伍偉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吳祉瑩